

附件 3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专项宣传费

评价年度：2020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6 月 16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围绕“加强扩面、维护权益、提升服务、促进发展”的目标，以“便民、透明、廉洁、高效、服务群众”为准则，需全方位、多渠道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和公积金便民、惠民举措的宣传。达到提高社会民众对住房公积金政策的知晓度，增强公积金亲和力，树立公积金阳光形象的良好效果，从而促进我市内企事业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，充分促进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住房消费的作用，推动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总体目标：使住房公积金政策深入人心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稳步实现增值收益。

阶段性目标：达到预期宣传效果，使住房公积金政策深入人心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成立了中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。中心主任担任组长，中心副主任担任副组长，综合科科长、财务科科长、稽核执法室负责人、信息中心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等担任组员，明确财务、业务人员分工并确定评价工作联络人，拟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。

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工作方案，对专项宣传费39个分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着重分析了各分项目的立项、资金到位、项目

管理、产出效益等方面的内容，并对项目体现资金投入分配、项目运行、效果成效等方面作出了评价。根据《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规定的内容，经综合评价，我中心专项宣传费项目 2020 年度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，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“优”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自评分数：100 分

自评等级：优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

年度预期投入 155 万元。预算安排 155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155 万元。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，依据充分。资金分配额度合理，与项目单实际相适应，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

资金拨付下达 155 万元，按合同约定和中心内部规定实际支出 155 万元。资金到位及时、足额，无截留、挪用等情况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

中心管理制度健全，执行严格，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规范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

预期项目产出数量为支付中心及各办事处电视台、广播、T 牌等 39 个项目的宣传费用，质量为宣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%，

时效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，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。以上产出指标完成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

预期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为提高住房公积金宣传力度，社会效益为实现增值收益，生态效益为符合国家节能节水等政策，可持续影响为持续提高社会对公积金政策的认同。以上效益指标完成，实现了住房公积金合理的增值收益 2.62 亿元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

根据各分项目的验收报告，验收小组反馈项目合格，服务满意。以上满意度指标完成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将来类似工作的参考依据和前期需求经验材料，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心网站公开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和询答。